

## 法院公告

## 林小凤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东姿照明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小凤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 023) 闽0104民初8629号]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 : 1.判令林小凤向东姿公司支付货款16000元; 2.判令林小凤向东姿公司支付逾 期利息(以16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3年7月22 日为3336.4元);3.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林小凤承担。事实与理由:东姿公司 与林小凤系商业合作关系, 东姿公司作为供货方已依约在东姿公司的店铺向林小 凤提供水龙头、灯饰配件等货物,但林小凤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。截至起 诉之日,林小凤共拖欠货款本金16000元。经东姿公司多次催讨,林小凤均不支 付相应款项,故诉至法院,望判如所请。判决如下:一、林小凤应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东姿照明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16000元 为基数,自2023年9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福州东姿照明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。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